

企业给月薪7000元职工开1万元证明结果惹来麻烦

法官提醒：证明内容一定要符合客观实际

通讯员董小军报道 在日常生活巾，人们经常会碰到需要办理证明的情况，其中较为常见的是要求提供收入证明。如果没有特殊原因，单位应该为员工提供方便出具这样的证明。问题在于，一些员工在要求单位开具证明时，会提出一些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额外要求，正是这些“额外要求”往往会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给月薪7000元职工开1万元的证明惹来麻烦

宁波北仑有家生产机械设备配件的企业，3年前从外省招聘了一名销售经理王某。去年年初，王某准备在市区购买住房，在向银行申请办理按揭续时，被要求提供收入证明。根据他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月工资为5000元，加上一些销售提成，其每月实际平均收入约为7000元，但按照其申请的贷款数额，银行要求其月收入不能低于1万元，否则，只能降低贷款总额。

为此，王某在到公司人事部门开收入证明时，要求把自己的月收入写成1.1万元。为帮助员工解决购房的费用问题，公司总经理点头答应，王某因此顺利地办出了购房按揭。

今年春节过后，王某提出辞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但万万没想到，两个多月前，王某又来到公司，提出一个让公司目瞪口呆的要求：公司必须以每月1.1万元薪金为标准，补足近两年的差额工资共9万余元，否则，将向劳动部门申请劳动仲裁。王某的理由和证据就是公司出具的那份收入证明。

公司找了企业法律顾问张律师来处理此事。张律师费了一番功夫查找了公司的人事工资原始资料，结合公司同类岗位人员的工资水平，以证明那份工资证明并不属实。“但这些证据究竟是否有效、是否被相关部门认定，并没有把握，毕竟，在那份收入证明上，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还盖着公章。”

鄞州区人民法院资深法官朱泽军表示，就证据角度而言，企业出具的收入证明是有法律效力的。如果公司为员工出具的收入证明写得比实际高，而自身在工资管理方面不规范，又没有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过具体明确的工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员工拿着盖有公司章的收入证明申请劳动仲裁或者到法院打官司，公司又无法提供其他证据予以反驳，就极可能导致败诉，最终吃哑巴亏，承担本不该承担的经济责任。

各种“人情证明”损害单位自身利益

实际上，在现实生活中，除了工资

收入证明之外，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一些单位会给员工随意开出各种“人情证明”，如不实的离职证明等。在一些单位看来，这不过是“小事一桩”，完全没有想到这看似无关紧要的顺水人情，实际上存在着不小的风险，甚至会因此使自己陷入法律纠纷。

胡某原在鄞州某公司工作，两年前主动向公司提交了辞职申请，同时要求公司出具一张证明，内容为公司因部分生产线停产，而与胡某解除了劳动合同，已支付了相应的补偿金。胡某的理由是，自己可以拿着这份证明向有关部门申领一笔补助。该公司认为胡某是公司老职工，其主动辞职，应尽量给予帮助，便按其要求出具了一份证明，还认为这是做了一个顺人情。

让公司没有想到的是，不久，胡某就“反咬一口”，他以公司实际上并未支付过经济补偿金为由，向劳动部门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无奈出具了胡某的辞职信，证明那份证明所记载的内容并不符合实际情况。

相关部门经过调查，确认胡某辞职在先，公司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同时，对该公司出具不实证明，主动帮胡某虚构离职原因，以领取政府部门补助的行为予以严厉批评。

朱泽军介绍说，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企业会千方百计地帮助员工争取利益，其出发点虽然不错，但在具体的操作中却破绽百出，甚至违反法律规定。他强调，一个真正规范的企业，其对员工的关心应以不违法作为基本前提，绝不能无原则地顺应员工的要求随便开具证明，否则，很可能弄巧成拙，适得其反，不但得不到员工的感恩，甚至可能被倒打一耙，对此必须保持足够的警惕。

如何给员工开具相关证明

作为单位的员工，履行劳动义务，为单位的发展作出了贡献，理应获得各种合法的利益，其中包括有权利要求单位为自己出具各种证明。从这个角度而言，单位为员工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就是一种义务，不能为了避免陷入官司而一味拒绝。

因此，在面对给员工开证明这件事上，关键在于应以一种怎样的方法和态度来做这件事，既满足员工的实际需求，承担责任应有的基本责任，同时又符合规范，以避免陷入不必要的法律纷争。对此，朱泽军提出了三条基本原则：首先，证明内容一定要符合客观实际，不能弄虚作假；其次，要尽量写明所出具的证明具体用于什么事；第三，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如对出具的证明拍照留存。

云南曲靖农村考生崔庆涛在建筑工地上收到北大录取通知书的新闻再次刷屏，感动无数人。与此同时，也有一种质疑再次泛起：高考还能否改变命运？

在这个高等教育即将迈入普及化的时代仍然讲高考改变命运是荒诞的，更不应该成为一个社会公平的度量器，我们需要“去高考难以承受之重”。

高考对于中国人太重要了，绝不是一个简单的教育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民生问题。

1977年恢复高考至今，知识改变命运，或者说高考(大学)改变命运的说法就不绝于耳。高考，承担了中国人太多太多的重担。

大学生是怎样从精英跌落凡间的

高考改变命运，其实只存在于精英教育时代。1977年，恢复高考第一年，570多万考生(实际上很多地方有预选考试，先筛选一部分人，也就是说考生实际更多)，只招收了20余万人，我们能想象这种比例筛选出来的人的就业与发展机会。历经10余年如此规模的演进，大学生确实是天之骄子。对于绝大多数人，高考也绝对可以改变命运，甚至是天翻地覆地改变。因为当时还处于完全的计划经济时代，80%以上的人仍然是农村户口，上了大学，就注定你进入了城市，有了干部身份。那是阶层的差别。

那时，对于中学的评价只有一个：升学率。即便到了上一个适龄人口高峰的1990年，全国高校招生总量也仅有60.88万人，其中大约40万人是专科生。如果对比今年的招生总量，当年能考上专科学的，今天闭着眼睛都是211；当年能考上本科的，差不多都是985了，因为我们985高校招生总量就已经逼近20万。在当时，大学生仍然是稀缺资源，我们的毛入学率仍然处于绝对的低位，是个位数，中国高等教育仍然是绝对的精英教育时代。直到1998年，我们全国高校招生总量也只有108万，毛入学率仍然是个位数，高校总数仅有1022所，其中本科院校仅有590所，中国高等教育仍然处于精英教育时代。

也就是说直到上个世纪末，大学文

凭基本上就是精英的代名词，也是很多用人单位衡量人才的尺子。即便含金量已经明显不如上世纪80年代了，但对多数人，一个体面的工作总是有的。

而这时，对中学的评价已经开始发生变化，除了升学率，开始谈重点率。

1999年，高校大扩招启动。中国高等教育开始快速向大众化迈进。1999年全国高校招生160万，一年新增招生总量51.32万人，增长47.4%，超过了过去9年的总和。2003年，中国普通高校招生总量达到382.17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7%，跨越了15%的高等教育大众化这条界限。

从此，高等教育已经不再是精英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和1998年相比，5年时间大学招生总量已经增长近4倍，普通高校总数增长500多所，大学生已经开始跌落凡间。

这个阶段，对中学的评价已经没有了升学率，更多是一本率，清华北大有多少个。

近10年，国家开始稳定高校招生总量，但2017年，普通高校已经达到2631所，招生总量也达到761万，几乎是1990年的12倍，其中本科招生超过410万，毛入学率达到45.7%。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总量逼近770万应该是大概率事件，毛入学率也将接近50%这个普及化界限。我们将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人口大国实现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国家。2017年，很多省市高考录取比例超过90%，包括江苏湖北等传说中高考难考的地区，贵州的录取比例也高达87.4%，在全国普遍出现了招生计划不能完成的现象。换句话说，有学也不上了，中国高等教育完全进入了一个“考不上大学都很困难”的普及化阶段。

2018年，国家新增劳动力不足1300万，但是新增大学毕业生就高达820万，回国留学生也将高达50万左右，大学毕业生将占新增劳动力65%以上。

2017年高校硕士研究生招生总量就已经超过60万，加上博士生，总量已经超过70万，超过1990年本专科招生总量。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仍然还要谈高考(大学)改变命运，并以此质疑批评高考对于社会公平的价值意义，显然是荒

诞的，更没有可比性。

但是从另外一个维度看，高考仍然能改变命运，关键是看你考上了什么样的大学。

如果你考上了一个985、211高校，那么对于多数人，还是能改变命运的，因为985高校招生总量大约就是我们刚恢复高考时期的招生总量，211高校招生总量也大约就是90年代初期的高校招生总量。同时，这一尺子也不约而同地成为用人单位潜在的一把尺子，就是门槛。

这也就是为什么各地中学与家长关注的不再是升学率，而是一本率，985率，甚至清华北大率。水涨船高。

从一个更为广阔的角度看，高考仍然是能改变命运的。近20年的大扩招，给了更多人一个文凭，也等于给了更多人一个流动上升的规范渠道，当然，最后能否改变命运，只能看你的努力了，而不仅仅是靠这张文凭。

寒门难出贵子吗 高考的公平价值是否打折了

近年一直有一种观点认为，与历史上相比，农村或者社会底层人进名校的概率越来越低，也就是说寒门难出贵子。首先需要承认，从表面上的一些研究数据看，这种现象的确存在，也无法否认，只是，我们绝不应该以此认为高考公平机制的丧失，得出这个结论不仅轻率，也是错误的。

现在的中国，与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已经完全不同了，没有可比性，这种静态比较本身就不科学。

首先，上世纪80年代初，我们10亿国人8亿在农村，是农民。在高度城镇化的今天，也就是2017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超过了58%，城镇的人或者居住在城市的人已成主体、主流。

1978年，北京常住人口为871.5万人，2016年达到2172.9万人；1978年，上海常住人口1104万人，2014年达到2425万人。1978年武汉市有548万人，2016年常住人口则达到了1060万人。全国的一二线城市人口基本都翻番了。

今天的农村与昨天的农村已经完全不同了。

第二，经过40年来的不断筛

选，很多优秀的人通过高考这个有效的渠道，已经逐渐从小城市、从农村进入省会城市，进入北京、上海，而这些人的后代已经不再算作底层与农村的一员。

截止到2017年，通过高考已经有1.2亿多人进入大学，加上其他渠道享受高等教育的人则更多。整个社会阶层与结构已经发生巨大变化。不考虑这种社会结构的变化，只是静态地看生涯构成，并以此质疑高考本身的社会公平功能，显然已经错得离谱。

第三，对于一个制度的公平性，我们绝不应该简单从结果看，更需要关注的是其是否给了公平的机会，保障机会公平，而不是结果，尤其是高考。

从这个角度来看，高考这个功能仍然存在，甚至更强大了。

近5年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了各种保障弱势群体的招生保障计划，以确保农村基层的孩子上好大学，包括清华北大在内的名校每年都需要拿出一定的名额录取县级以下学校的学生，很多省也配套了相关省级保障计划，如陕西还有面向农村的医学专项计划。

7月22日，云南曲靖市会泽县者海镇五里牌村的崔庆涛在乡村的工地上收到了北大的录取通知，感动了无数人。这件事情再次提醒了我们，这条通道一直存在。同样，去年高考，甘肃考生魏祥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这位来自甘肃贫困县的残疾学生，因为先天性脊柱裂导致重度残疾，最后受专项计划照顾如愿进入清华，清华从招生老师到校长都给予了最大程度的扶助与帮助，甚至根据其请求与实际情况，安排了一个单间宿舍，供其母亲照顾他生活学习，引起舆论的高度关注与赞誉。这一个个案本身就说明，高考这个制度所创造的渠道仍然是畅通的，只是，你是否努力了，是否是那些优秀的人？

高考本来是高校选拔人才的一个测试，只是一个教育的问题，但因为种种原因，大量的社会评价与高考对接挂钩，导致各种利益诉求，社会矛盾都聚集于此，教育与高考最后成为这种矛盾的决战场。因此，对于高考制度的评价，我们还是需要“减负”，才能让高考回归教育，健康前行。

据《中国青年报》

建筑工地上收北大录取通知书 高考还能否改变命运？

本报记者 陈建强

实习生 陈晓君

实习生 陈晓君